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9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密”）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0日，深圳精密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深圳精密以其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江西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9,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与江西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精密与江西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全部债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鉴于深圳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深圳精密的生产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深圳精密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有权要求深圳精密：（1）支付租前息（如有）、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2）返还债权人为其垫付款项的权利；（3）支付任何法律性质的其他款项的权利；（4）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和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

2、保证担保的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及其他任何法律性质的应付款项。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6,510.00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35,954.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36%，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